

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股東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召開 106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點：康和綜合證券會議室（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2）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56,184,4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172,290 股之 82.42%。

主席：周威良(由召集權人百分之三股東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公司指派本次擔任主席)

記錄：鄭閔仁

一、 宣布開會：

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謝謝各位股東，參加本次的會議，本人是周威良，代表 Furama 公司(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指派擔任本次會議的主席，主持本次會議，現在本席宣布本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的議程開始。

三、 程序臨時動議

第一案（股東戶號 2075(96001 出席證號)號提)

案由主旨：擱置討論事項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127,42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057,0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06,911 權	6.72%
反對權數：48,122,952 權	87.29%
棄權權數：3,297,559 權	5.98%
廢票：0 權	0%

未達法規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 第二案（股東戶號3號提）

案由主旨：討論是否已結束討論事項一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127,42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057,0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121,932 權	87.29%
反對權數： 1,000 權	0%
棄權權數： 7,004,490 權	12.7%
廢 票： 0 權	0%

已達法規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提）

案由：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依開曼群島商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民國(下同)106年3月28日起，因發生經營權爭議，迭經本公司百分之三股東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書面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處理，迄今仍未見董事會積極解決，致使本公司營運停擺，影響股東權益至鉅。

三、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營，有害公司股東利益，本次股東臨時會顯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必要，乃依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本公司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付諸於全體股東決議。

四、提請 核議。

議事經過：

股東戶號6001083發言

1. 討論事項依照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可是我在議事手冊裡面後面看不到這說明指示辦理，能不能請主席說明一下，這中文意思到底是怎樣？
2. 網路上有揭露說會議通知是由康和郵寄過來資料給我們資料說今天有開會也知道今天才有開會，想請教一下目前剛才說主席受股東所委託，那目前主席對這間公司到底了解多少？因為看一下第一季的財報來講的話，目前到底虧損多少？主席是否了解？你這邊上面議事手冊有寫說”公司營運停擺”公司到底是完全停擺呢？還是完全沒有營業呢？還是怎樣？以上二個問題，第一次發言。

主席：謝謝這位股東先生，跟各位報告一下坐在我旁邊的是我們的法律顧問董大律師，我們請董律師回答這個問題

董律師回應：

奉主席指示，向這位股東先生報告，首先我在這邊稍微覆誦一下，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中文翻譯，若董事會於召集請求提出後15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時，提出召集請求的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的股東會其召集與會開會的方式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相同，這個是中文的翻譯，至於公司的股東名簿這是公司內部文件，關於相關查閱事宜，股東先生都可以跟公司作請求，至於本此股東會的召集，在106/7/31已登報，相信股東先生也有收到相關開會通知，這是我的報告，以上。

股東戶號6001075發言

1. 我這邊想要請問一下，目前公司的情況是怎樣？公司營運停擺？但我看的到公司董事長侯尊中上了又下下了又上，公告稽核人員都已離職，那現在董監事都要改選，那你至少應該跟股東報告一下，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如何？你雖然是指派來的，那如果說盡可能跟董事會召集的會議一樣的話，為什麼只有律師，沒有會計師，這些應該都是股東權益的事情，可是現在都還在經營權之爭。
2. 我們這次開會的公告事項，我們股東確實沒有看到公告，委託書我們也沒收到，我是人家通知的，公司的公告、證交所的公告，公告事項應該公告的完全都沒有，是怎麼回事？那其它股東，還是只有你們公司你們認識來？還是怎麼回事？還是有多餘的股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都沒有查的到，包括你這次議事手冊本身，也是最近幾天才看到的，之前查都沒有，不是四五天之前就公告出來了嗎？
3. 算了，還是留在第一點好了，公司的情況是怎樣？證交所最新的函令是說，KY開曼如果沒有經過報備，是不能發佈公開訊息的，那總要告訴股東是怎樣？不管是持股多還是少，你要全面改選董監事，有損及他人權益的時候，至少要跟股東說明原因和理由，再來選舉，公司本身開會的文件上，不要說委託書有寄有收到就行，包括公開資訊觀測上沒有公告的話，本身就違反資訊公開原則，也會被處份，雖然處份金額對公司來講是不多啦。那能不能就實質上，先跟股東解釋一下，不要說我們這次先通過這次的案子後，然後就開始要選舉，一切合法沒有問題，但後續還有，那股東這次是希望先了解一下公司的狀況？股東投資了公司也不知道怎麼回事，也莫名其妙，不要說大陸客不來，酒店業就完全沒辦法作，還是怎樣？如果沒辦法作，那為什麼大家都還在搶，你們公司情況是怎樣？你們竟然是大股東指派來的，先告訴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回覆：謝謝這位股東的發言，跟各位股東報告一下，坐在我身邊的董大律師也具有財會背景，關於剛剛這位股東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請董大律師來跟各位報告。

董律師回應：

奉主席指示，跟各位股東報告，首先今天我們這次的議程，各位股東都很清楚，沒有包含財務業務的報告事項，所以目前議程要符合相關章程的要求，所以相關財務業務的報告事情，就先不在此會議報告出來的事項。第二，相關會議的公告方法，依據目前法律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指示，登報具有同等的效力，那至於通知各股東的方式，我們是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的股東名簿來作所謂的通知及公告，所以這部份，我想您有收到了，不會有通知上的疑慮。第三，關於公司現在的經營情況，我想都是客觀事實

(被插話：等一下啦，我們沒有氣，所以一直在問你，你至少講一個情況嗎?)

(股東戶號3號：主席，這是秩序問題，發言需在發言檯)

(主席：股東發言的時候，還是需要根據會議的規則，遞發言條，取得發言地位之後，才到發言檯上發言，我們繼續請董大律師報告)

董律師回應：

跟各位股東報告，本次股東會的召集，是由股東權的召集，所以股東權的召集事由和討論事項必須與原先請求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議案一樣，所以其它的部份，必須由董事會將來在相關的，不論是常會，還是其它董事會召集的股東臨時會，才能跟各位股東報告，這邊在章程第28、29條都有規定，謝謝。

出席證號960001(股東戶號90000001)發言

主席，今天榮幸來參加這次股東臨時會，承蒙主席這麼看重，安排了那麼多好朋友在現場，備感榮幸，我們只來了二個人，天下的事本來很簡單不用想太多。以下代表股東戶號960001，就此議案發言：

此次的召集程序本股東認為違法的，理由如下後敘理由請詳細記載於議事錄，否則本股東將必將依據法律追究，記載不實的責任。第一，本次的臨時股東會，未經過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的許可，欠缺合法要件，第二，根據今天貴公司發的附錄2，我看到本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裡，第三條第一項，召開股東會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那沒有看到。第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說到7/31有登報請問登在哪個報紙？本股東沒看到，請董律師說明一下，登在哪個報紙，我們想明白。第四，今天的表決權數本股東也認為違反公司法規定，未予以記錄表決權數而予以記錄，那表決權數方法也違法，所以本股東認為此次股東臨時會召開召集程序及表決方法均違法，所以本股東聲明異議，並依法在30日內提請撤銷決議之訴。

主席：我們請會議紀錄一定要記錄，我們請董大律師來報告。

董律師回應：

奉主席指示，跟各位報告，首先關於你所主張召集程序違法的部份，首先再次跟貴股東報告，本次股東會的召集是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0條的規定，剛剛有把中文翻譯跟貴股東報告，那本公司也是一個開曼群島商，那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第13條第14條規定，原則上要依據本國設立法以及章程規定，關於您所謂的召集權須經過主管機關許可，經濟部也已作出函釋，如果貴股東如果有需要，可以會後提供給您。第二點關於登報部份在中華民國106/7/31聯合晚報有登載，如果您有需要，也可以會後可以提供給您。至於表決權數的部份目前看起來都沒有違法律的狀況，是合法的，應該是沒有您所謂的疑慮，謝謝。

股東戶號3發言

剛剛就各股東提出的問題，我們相信從主席和法律顧問的說明，都很詳細了，其實公司在這段期間，因為原本的董事長一直不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也未通過相關的財報，目前也被停止交易了，這些過程股東都看在眼裡，這次的召集權人富麗華公司依法在7/31聯合晚報有刊登召開股東臨時會的通知，我們都有看到，那候尊中他也不將臨時股東會的召集通知上傳到公開資訊觀測站，反而在公開資訊觀測上面發佈一連串的重訊，也沒解釋相關資料，也被櫃買中心限制他的權限，這些影響公司營運這麼大，股東看了都很心痛，相信這次的股東會能讓公司真正回到經營正軌，剛剛就相關問題說明得很詳細了，本股東希望能請求主席對本議案來進行表決。

股東戶號2075 發言

明顯差別待遇，剛剛那位股東發言都沒有靠近，請主席處理程序問題。謝謝董律師的回覆，7/31登在聯合晚報，主管機關的規定是登在日報，你有沒有登在日報？我沒有看晚報但本人有去國家圖書館，把那兩個禮拜所有的日報每份從頭到尾翻一次，我發現貴公司應該沒有登在日報，晚報有沒有登我不知道，因為那不是主管機關規定的合法種類，所以股東戶號2075960001（實際股東戶號為2075，960001為出席證號）、6001047（此為股東口誤，依發言條股東戶號為6001087號）在此對召集程序表決方法再次申明不合法，違法召集程序，違反主管機關的規定，所以本次會議召集不合法。另外，本股東在此提出程序臨時動議，本次既然召集程序不合法，本股東提出臨時動議，擱置選舉討論案，在場股東有沒有附議的？

主席：擱置停止討論議案的附屬動議，有沒有人附議？

戶號6001075附議

主席：以此議案表決（針對擱置討論事項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請詳程序臨時動議第一案）

主席：我們繼續討論此議案，剛剛有股東遞發言條，是股東3號，請上  
檯發言。

股東3號發言：

剛剛就股東提的問題，各方面的問題，剛剛已充份討論過了，主席也  
有詳細的說明，主席我提出秩序問題，我在發言有人在干擾。

主席：這位股東不應打斷人家發言，（經主席勸導後恢復秩序）

股東3號發言：

如剛剛所述，多數也覺得議案應該要繼續進行，如果讓股東再提出重  
覆問題，很明顯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請求主席針對本議案，全面改選  
董監事的議案進行表決，謝謝。

主席：這位股東的意思，是停止討論此議案？

股東3號：是，停止討論此議案，因為股東提出來的問題應該都已重覆，  
也都有回答，所以就目前的討論，我們請求停止討論。

主席：所以這個附屬動議有沒有人附議？

戶號06000159附議

（某股東：我還沒有發言，剛剛有遞單子不要停止，我有問題要問。

主席：剛剛戶號3號先提出臨時附屬動議，主席依照議事規範要處理，  
這個議案進行表決）

主席：現在表決的是由股東戶號3號提出的停止討論議案，贊成停止  
討論，已經討論完畢者請投贊成票，不贊成的請投反對票，現在是表  
決這個議案，是附屬動議的這個議案。

（針對討論是否已結束討論事項一之討論進行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請詳  
程序臨時動議第二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127,422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1,057,03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121,932 權	87.29%
反對權數：0 權	0%
棄權權數：7,005,490 權	12.7%
廢票：0 權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7席及監察人3席(董事應選名額7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百分之三股東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為本公司利益有必要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以組成本公司新董事會繼續帶領本公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任期3年，自106年9月15日至109年9月14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其選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經本次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人百分之三股東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附件一。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份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周威良	89,050,524
董事	F102252740	鍾聲揚	82,600,000
董事	4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代表人：林宜盛	82,600,000
董事	A127719287	楊智閔	82,600,000
獨立董事	488924590	劉祖德	1,000
獨立董事	E122625882	唐有建	1,000
獨立董事	Y120342867	鄭家順	1,000
監察人	F100950010	高德新	48,121,932
監察人	F125643089	簡紹峰	48,121,932
監察人	F220917335	徐雅芳	48,121,932

六、散 會：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55 分。

主席：當選的新任董監事待會後召開董事會，散會。

七、附 件

附件一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劉祖德	一、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 MBA 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二、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conomics	一、Credit Suisse - Analyst 二、Morgan Stanley - Associate 三、Citigroup - Senior Associate 四、Axial Group Limited - Director	Axial Group 董事
獨立董事	鄭家順	一、淡江大學外語學院英文系學士	一、第十四屆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二、第四屆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日尹新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唐有建	一、澳洲昆士蘭大學碩士(MAA- Master of Arts Administration) 二、澳洲天主教大學飯店管理學士(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一、Holiday Inn Hotel(澳洲假日酒店-經理) 二、錦揚企業有限公司(環保科技文書經理) 三、品堯餐廳有限公司代表人(台灣麥當勞加盟主)	品堯餐廳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台灣麥當勞嘉義加盟餐廳)